



《放眼市场》特别版： 缺席投票、共和党司法挑战 and 多重选举人名单

特朗普在星期四的演说中明确表示，共和党将会提出一波诉讼将违规选票作废，其中缺席选票的处理和计票是特别关注的重点。诚然，在这一问题上可以援引的先例比特朗普提及的要多，而且也更清晰；为了帮助大家了解情况，我将会简单阐述一些正在发生的法律问题。我会尽量以浅白的文字阐述，主要分析八个关键的摇摆州。以下是结论：

只有一个州(a)今年修改了其关于缺席投票截止期限的规则，(b)情况看起来对拜登有利，因此而成为共和党提起法庭挑战的目标，(c)其选举结果取决于缺席选票的计票¹，而且(d)其规则的修改取决于最高法院的裁决，这项裁决对该延期规则修改的合法性表示了重大关切。这个州就是宾夕法尼亚州。我们特别关注宾夕法尼亚州，因为特朗普要取得总统宝座，宾夕法尼亚州必不可失。

如果大选日后收到的缺席选票成为宾州大选的决定因素，而且如果宾州成为决定全国大选结果的摇摆州²，最高法院可能会重新审议先前以4-4形成平局的案件，因为艾米·康尼·巴雷特(Barrett)当时还没有就任最高法院大法官一职。我们相信，虽然最高法院可能会反对延长投票期限，但他们是不愿意宣布大选日之后的缺席选票无效的。最后，宾州立法机构有可能决定向选举人团提交一份相互矛盾的选举人名单，新上任的国会将不得不在1月6日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对《选举人票计算条例》的理解是，在分裂的国会（民主党控制众议院，共和党控制参议院）情况下，打破平局的规则将允许宾州的民主党州长挑选他所在州的最后选举人名单。据报道，宾州立法机关昨晚否定了这一选择，但这并不是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理解规则和程序仍然很重要，因为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其他州。

¹ 据报道，今天一大早，宾州宣布拜登领先，而且这一结果没有包括任何邮戳时间在大选日之前但在大选日之后收到的缺席选票。换句话说，拜登在宾州的领先优势是基于符合宾州原有规则在大选日之前收到的缺席选票。

² 如果拜登在佐治亚州和内华达州获胜，即使他输掉了亚利桑那州，宾夕法尼亚州的结果在理论上也不会对全国大选的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然而，佐治亚州、内华达州、威斯康星州和宾夕法尼亚州也可能重新计票，因此宾州最终是否成为决定性因素，我们会几个星期后知道。



关于缺席投票的规则和法庭判例的背景

- 有五个州要求缺席选票应在大选日当天或之前收到：亚利桑那州、佐治亚州、密歇根州、明尼苏达州和威斯康星州³。在这些州，共和党对缺席选票计票时间的反对似乎没有任何法律意义，因为他们只计算11月3日或之前收到的选票。需要澄清的是，共和党可以反对缺席选票的其他方面（签名、宣誓书、信封、Sharpies记号笔等；或者是该州误用、曲解或违反了其他州法），而不仅仅是在大选日之后计票的事实。在明尼苏达州和威斯康星州，延长缺席投票时间的努力都被法院否决了（详情请参阅下文）。
- 有一个州认可邮戳时间在大选日之前但在大选日之后收到的缺席选票，但今年没有改变它的规则：内华达州。只要在大选日后7天内收到，就可以进行计票，而且我们没有听说内华达州在大选日之后进行计票而引起过法律纠纷。不过，有未经证实的说法称，有缺席选票来自自由非居民和死者，而且该州并没有要求在克拉克县进行签名核查。
- 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今年有两个州修改了其缺席选票的计票规则，认可邮戳时间在大选日之前但在大选日之后收到的选票：北卡罗来纳州和宾夕法尼亚州。在北卡罗来纳州，时限从大选日后3天延长到9天，而在宾夕法尼亚州，规则从「大选日后选票无效」改为大选日后3天。不过，这两个州之间有一个关键的区别。在宾州，州法院授权了这项规则修订，而在北卡州，是由州立法机构通过任命一个州选举委员会来做出必要的决定（该委员会决定批准延期）来实现这一修改的。
- 最近有4宗值得注意的关于本次大选中缺席选票延期问题的法庭判例
 - 在一项紧急裁决中，最高法院以5比3的投票结果允许北卡罗来纳州延期。唯一的书面意见是反对者的一份简短声明，他们主张选举委员会与立法机构本身不是一回事，因此不能为联邦选举制定或改变选举规则。
 - 然而，在宾夕法尼亚州，Kavanaugh在投票时支持了保守派，他们投票阻止宾夕法尼亚州最高法院将收到缺席选票的最后期限延长3天的裁定。由于最高法院的投票结果是4比4平局，宾夕法尼亚州最高法院的裁决被允许生效。
 - 在威斯康星州，一个下级联邦法院授权了缺席投票计票延期的规则。联邦上诉法院推翻了这一裁决，最高法院以5票赞成、3票反对的结果使得上诉裁决继续生效，从而终结了该州延长选票接收时限规则的努力。一些支持上诉裁决的最高法院法官在撰写个人意见时强调联邦法院一般不应推翻州选举法，不应在大选日前后修改联邦选举规则，或在未用尽其他不那么极端的补救办法的情况下延长投票期限。
 - 在明尼苏达州，州务卿签署了一项同意法令，允许接受大选日后7天内的选票，该法令得到了一个下级州法院的同意。联邦上诉法院裁定该同意法令违反了美国宪法，因为立法机关没有授权州务卿在这种情况下修改/中止州选举法的要求，因此这一延期规定侵犯了美国宪法赋予州议会管理联邦选举的专属特权。因此，联邦法院中止了州务卿试图修改缺席投票的法定截止日期的这项同意法令。

³ 许多州有关于军人和海外选民的特殊规定，允许他们在大选日之前所投的选票在大选日后寄回，有时甚至可以延长到大选日后两周。2016年，有超过65万名军人和海外公民通过管辖该问题的特别联邦法律 UOCAVA（《军警人员和海外公民缺席投票法案》）进行了投票。



- 在反对对大选日之后收到的缺席选票进行计票时，共和党在哪方面拥有最强有力的法律依据？按照我们的理解，共和党最有力的依据是在宾夕法尼亚州，因为有五个州（亚利桑那州、佐治亚州、密歇根州、明尼苏达州、威斯康星州）没有对在大选日之后收到的选票进行计票；有一个州的计票规则没有改变（内华达州）；有一个州（北卡罗来纳州），大选前的紧急诉讼已经显示最高法院有5票支持延长接受选票的时限，尽管这一情况可能会在重新审判时发生变化。北卡罗来纳州的案例也没有实际意义，因为特朗普似乎在这个州赢了。在宾州，大选日后收到并予以计票的选票已经被该州单独存放，以防它们在法院裁决发生变化时需要被区别对待。
- **如果重新审判宾州的案子会如何？**现在巴雷特已经就任，如果重新审判宾州的案子，那么有可能最高法院会以5-4的投票结果裁决延长期限无效。然后会发生什么呢？我在宪法方面的联系人认为，法院不愿意在事后使宾州的选举结果无效。换句话说，虽然他们可能裁定延期无效，但法院不愿要求该州将选民依照宾州最高法院的命令在大选日当天或之前不久投下的缺席选票作废。在投票后废除管辖选举程序的规则，将会引起美国宪法规定的正当程序问题。这似乎也违背了最高法院的Purcell原则，该原则建议不要在大选前后修改规则。最后，法院在决定发出禁令时考虑的传统公平因素——比如公众利益——可能会影响是否作废这些选票。
- **以宾州为例，「多重名单」情景的三巫时刻**
 - 在宾州，州长是民主党人，州务卿是民主党人，而立法机关是共和党控制。
 - 如果拜登在宾州获胜，州长或州务卿将向选举人团提交一份拜登的选举人名单。然而，原则上州立立法机关也可以决定在12月14日或之前向选举人团提交另一份选举人名单，如果事实上在大选日之后收到并予以计票的缺席选票成为影响宾州大选结果的决定因素的话（即如果不算这些选票，特朗普就会获胜；如果算上这些选票，他就会落败）。如果最高法院裁定宾州最高法院延长缺席投票截止期限的命令违宪，宾州立法机构可能更倾向于提交一份特朗普的选举人名单。
 - 新一届国会将不得不在1月6日利用1887年《选举人票计算条例》(ECA)规定的一套复杂规则解决这一多重名单问题。在「三巫时刻」情景下，宾州是决定整个总统选举结果的摇摆州，而这条有130年历史的规则将开始生效。
 - 为了简洁起见，我现在不会一一介绍ECA的所有规则，而只是重点说明我们认为这些规则将如何应用。在分裂的国会情况下（民主党控制众议院，共和党控制参议院）⁴，决定将取决于宾州州长投的打破平局的决胜票，而他是民主党人；而且如果1月6日参众两院都由民主党控制，拜登的名单很可能也会被挑选出来。结论如下，若出现分裂的国会（将来我们可能会面临这一局面），州长的党派关系将成为多重名单情景下决定胜负的关键因素。

鸣谢。非常感谢佛罗里达州立大学的Michael Morley对这一章节提供的帮助。Morley教授在选举法、宪法、救济和联邦法院等领域授课和写作。他最出名的是他关于选举紧急情况 and 选举后诉讼、全国和其他针对被告的禁令、联邦法院的司法管辖权以及更广泛的公平权力方面的著作。他曾在国会多个委员会作证，为美国选举援助委员会向选举官员作简报，并参加过两党联合特选团队进行选举改革。

⁴ 1月5日可能会有两次参议院决选投票，也就是国会举行解决任何多名单争议的联合会议的前一天。如果在1月6日之前其中一名或两名参议员的竞选没有最后确定，那么在解决任何关于选举人票的争议时，参议院现行的平衡（看起来是共和党50席，民主党48席）将决定哪个党派控制参议院。



本文件之目的：本文件仅供一般说明之用。本文件表达的观点、意见、预测及投资策略，均为岑博智先生按目前市场状况作出的判断；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且可能与JPMorgan Chase & Co.（「摩根大通」）摩根大通的其他领域所表达的观点、意见、预测及投资策略不同。本文件不构成亦不应视为摩根大通研究报告看待。

一般风险及考虑因素：

本文件表达的观点、策略或产品未必适合所有客户，可能面临投资风险。**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过往表现并非未来表现的可靠指标。**资产配置／多元化不保证录得盈利或免招损失。本文件所提供的资料不拟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唯一依据。投资者务须审慎考虑本文件讨论的有关服务、产品、资产类别（例如股票、固定收益、另类投资或大宗商品等）或策略是否适合其个人需要，并须于作出投资决定前考虑与投资服务、产品或策略有关的目标、风险、费用及支出。请与您的摩根大通代表联络以索取这些资料及其他更详细信息，当中包括您的目标／情况的讨论。

非依赖性：

本公司相信，本文件载列的资料均属可靠；然而，摩根大通不会就本文件的准确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作出保证，或者就使用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引致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无论直接或间接）承担任何责任。我们不会就本文件的任何计算、图谱、表格、图表或评论作出担保或保证，本文件的计算、图谱、表格、图表或评论仅供说明／参考用途。本文件表达的观点、意见、预测及投资策略，均为本公司按目前市场状况作出的判断；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摩根大通概无责任于有关资料更改时更新本文件的资料。本文件表达的观点、意见、预测及投资策略可能与摩根大通的其他领域、就其他目的或其他内容所表达的观点不同。**本文件不应视为摩根大通研究报告看待。**任何预测的表现和风险仅以表达的模拟例子为基础，且实际表现及风险将取决于具体情况。前瞻性的陈述不应视为对未来事件的保证或预测。

本文件的所有内容不构成任何对您或对第三方的谨慎责任或与您或与第三方的咨询关系。本文件的内容不构成摩根大通及／或其代表或雇员的要约、邀约、建议或咨询（不论财务、会计、法律、税务或其他方面），不论内容是否按照您的要求提供。

摩根大通及其关联公司与雇员不提供税务、法律或会计意见。您应在作出任何财务交易前咨询您的独立税务、法律或会计顾问。

法律实体、品牌及监管信息：

在美国，银行存款账户及相关服务（例如支票、储蓄及银行贷款）乃由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提供。摩根大通银行是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成员。在美国，投资产品（可能包括银行管理账户及托管）乃由**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其关联公司（合称「**摩根大通银行**」）作为其一部分信托及委托服务而提供。其他投资产品及服务（例如证券经纪及咨询账户）乃由**摩根大通证券(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摩根大通证券**」）提供。摩根大通证券是**金融业监管局**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公司**的成员。年金是透过**Chase Insurance Agency, Inc**（「**CIA**」）支付。CIA乃一家持牌保险机构，以Chase Insurance Agency Services, Inc.的名称在佛罗里达州经营业务。摩根大通银行、摩根大通证券及CIA均为受JPMorgan Chase & Co.共同控制的关联公司。产品不一定于美国所有州份提供。

在**盧森堡**，本文件由**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簡稱「**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發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European Bank and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e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註冊編號為 R.C.S Luxembourg B10.958，由**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經**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 (CSSF)** 授權並受其監管，並受歐洲央行及 CSSF 共同監督。根據 1993 年 4 月 5 日頒布的法律，**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經授權成為一家信貸機構。在**英國**，本文件由**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倫敦分行**發行。在英國脫歐（脫歐是指英國根據《歐盟公約》第 50 條法案退出歐盟，或其後將會喪失英國與歐洲經濟區餘下成員國之間獲得金融服務的能力）之前，**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倫敦分行**須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英國審慎監管局的有限監管。有關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英國審慎監管局對**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倫敦分行**須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英國審慎監管局的有限監管。有關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英國審慎監管局對**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倫敦分行**須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英國審慎監管局的有限監管。有關英國審慎監管局對**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倫敦分行**須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英國審慎監管局的有限監管。有關英國審慎監管局對**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倫敦分行**須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及英國審慎監管局的有限監管。在**西班牙**，本文件由**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 Sucursal en España (馬德里分行)** 分派，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aseo de la Castellana, 31, 28046 Madrid, Spain。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 Sucursal en España (馬德里分行) 已於西班牙銀行行政註冊處登記註冊，註冊編號為 1516，並受西班牙國家證券市場委員會 (Comisión Nacional de Valores, 簡稱「CNMV」) 監管。在**德國**，本文件由**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法蘭克福分行** 分派，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Taunustor 1 (Taunus Turm), 60310 Frankfurt, Germany，受德國金融監管委員會 (CSSF) 及歐洲中央銀行共同監管，在部分地區亦須受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 (簡稱「BaFin」) 監管。在**意大利**，本文件由**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米蘭分行** 分派，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Via Cantena Adalberto 4, Milan 20121, Italy，受意大利央行及意大利全國公司和證券交易所監管委員會 (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簡稱「CONSOB」) 監管。在**荷蘭**，本文件由**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阿姆斯特丹分行** 分派，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World Trade Centre, Tower B, Strawinskylaan 1135, 1077 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阿姆斯特丹分行受荷蘭金融監管委員會 (CSSF) 授權和監管，並受歐洲中央銀行與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共同監管；此外，**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阿姆斯特丹分行**亦由荷蘭銀行 (DNB) 和荷蘭金融市場監管局 (AFM) 授權及監管，並於荷蘭商會以**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分行的名義註冊登記，其註冊編號為 71651845。在**丹麥**，本文件是由**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哥本哈根分行** 分派，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Kalvebod Brygge 39-41, 1560 København V, Denmark。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哥本哈根分行以**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登記，並已獲丹麥金融監管委員會 (CSSF) 授權和監管，並受歐洲中央銀行與丹麥金融監管委員會共同監管。此外，以**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登記的**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哥本哈根分行**同時須受丹麥金融監管局 (Finanstilsynet) 監管，並於丹麥金融監管局以**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分行的名義註冊登記，編號為 29009。在**瑞典**，本文件由**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斯德哥爾摩分行** 分派，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Hamngatan 15, Stockholm, 11147, Sweden。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斯德哥爾摩分行已獲瑞典金融監管委員會 (CSSF) 授權和監管，並受歐洲中央銀行與瑞典金融監管委員會共同監管。此外，**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斯德哥爾摩分行**同時須受瑞典金融監管局 (Finansinspektionen) 監管，並以**摩根大通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分行的名義在瑞典金融監管局登記註冊。在**法國**，本文件由**摩根大通銀行巴黎分行** 分派，並受法國銀行業監察委員會 (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 及法國金融監管機構監管。在**瑞士**，本文件由**J.P. Morgan (Suisse) S.A.** 分派，在瑞士受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 (FINMA) 監管。

在**香港**，本文件由**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分派，**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证监会监管。在**香港**，若您提出要求，我们将会在不收取您任何费用的情况下停止使用您的个人资料以作我们的营销用途。在**新加坡**，本文件由**摩根大通銀行新加坡分行** 分派。**摩根大通銀行新加坡分行**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监管。交易及咨询服务及全权委托投资管理服务由（通知您的）**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 向您提供。银行及托管服务由**摩根大通銀行新加坡分行** 向您提供。本文件的内容未经香港或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法律管辖区的任何监管机构审阅。对于构成《证券及期货法》及《财务顾问法》项下产品广告的材料而言，本营销广告未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阅。建议您审慎对待本文件。**摩根大通銀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 是依据美国法律特许成立的国家银行组织；作为一家法人实体，其股东责任有限。



在**澳大利亚**，摩根大通银行(ABN 43 074 112 011/AFS 牌照号码：238367)须受澳大利亚证券及投资委员会以及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监管。摩根大通银行于澳大利亚提供的资料仅供「批发客户」。就本段的目的而言，「批发客户」的涵义须按照公司法第 2001 (C)第 761G 条(《公司法》)赋予的定义。如您目前或日后任何时间不再为批发客户，请立即通知摩根大通。

摩根大通证券是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的外国公司(海外公司)(ARBN 109293610)。根据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规定，在澳大利亚从事金融服务的金融服务供应商(如摩根大通银行及摩根大通证券)须持有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除非已获得豁免。**根据公司法 2001 (C) (《公司法》)，摩根大通证券已获豁免就提供给您金融服务持有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且根据美国法律须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金融业监管局及美国商品期货委员会监管，这些法律与澳大利亚的法律不同。**摩根大通证券于澳大利亚提供的资料仅供「批发客户」。本文件提供的资料不拟作为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分派或传送给澳大利亚任何类别人士。就本段目的而言，「批发客户」的涵义须按照《公司法》第 761G 条赋予的定义。如您目前或日后任何时间不再为批发客户，请立即通知摩根大通。

本文件未特别针对澳大利亚投资者而编制。文中：

- 包含的金额可能不是以澳元为计价单位；
- 可能包含未按照澳大利亚法律或惯例编写的金融信息；
- 可能没有阐释与外币计价投资相关的风险；以及
- 没有处理澳大利亚的税务问题。

关于**拉美**国家，本文件的分派可能会在特定法律管辖区受到限制。我们可能会向您提供和/或销售未按照您祖国的证券或其他金融法律登记注册、并非公开发行的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该等证券或工具仅在私下向您提供和/或销售。我们就该等证券或工具与您进行的任何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交付发售说明书、投资条款协议或其他发行文件，在任何法律管辖区内对之发出销售或购买任何证券或工具要约或邀约为非法的情况下，我们无意在该等法律管辖区内发出该等要约或邀约。此外，您其后对该等证券或工具的转让可能会受到特定监管法规和/或契约限制，且您需全权自行负责确定和遵守该等限制。就本文件提及的任何基金而言，基金的有价证券若未依照相关法律管辖区的法律进行注册登记，则基金不得在任何拉美国家公开发售。任何证券(包括本基金股份)在巴西证券及交易委员会CVM进行注册登记前，均一概不得进行公开发售。本文件载列的部分产品或服务目前不一定可于巴西及墨西哥平台上提供。

本报告内提及的「摩根大通」是指JPMorgan Chase & Co以及其全球附属和关联公司。

本文件是保密文件，仅供您个人使用。未经摩根大通的事先同意，不应向任何其他人士分派本文件的内容。未经摩根大通的事先同意，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复制或利用本文件作非个人使用。如您有任何疑问或欲收取这些通讯或任何其他营销资料，请与您的摩根大通代表联络。

本文件的收件人已同时获提供中文译本。

尽管我们提供中文文件，但据摩根大通理解，收件人或其指派的顾问(若适用)有足够能力阅读及理解英文，且中文文件的使用乃出于收件人的要求以作参考之用。

若英文版本及翻译版本有任何歧义，包括但不限于释义、含意或诠释，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2020年。摩根大通。版权所有。